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上午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中颖”）的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，公司同意拟以上限1,300万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合肥中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.7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9票同意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5日